



卫生部关于调整保健食品功能受理和审批范围的通知

(卫法监发〔2000〕第20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(局),有关单位:

经研究,现就我部审批的保健食品功能受理和审批范围做如下调整:

一、功能受理和审批范围:

- 1、免疫调节
- 2、调节血脂
- 3、调节血糖
- 4、延缓衰老
- 5、改善记忆
- 6、改善视力
- 7、促进排铅
- 8、清咽润喉
- 9、调节血压
- 10、改善睡眠
- 11、促进泌乳



- 12、抗突变
- 13、抗疲劳
- 14、耐缺氧
- 15、抗辐射
- 16、减肥
- 17、促进生长发育
- 18、改善骨质疏松
- 19、改善营养性贫血
- 20、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
- 21、美容（祛痤疮 / 祛黄褐斑 / 改善皮肤水份和油份）
- 22、改善胃肠功能（调节肠道菌群/促进消化/润肠通便/对胃粘膜有辅助保护作用）

除上述保健食品功能外的其它功能暂停受理和审批。

二、同一配方保健食品申报和审批功能不超过两个。

三、不再受理已获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》的保健食品增补功能的申请。

以往卫生部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2000年1月14日